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7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设备等固定资产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4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等相关书面文件并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公司与远东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6、成立日期:1991年9月13日

7、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8、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

9、关联关系说明:远东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内容

1、标的资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2、融资项目金额:5400万元

3、租赁期限: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4、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远东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远东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5、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远东租赁,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租赁物由公司按照约定价格留购,其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6、担保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使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8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11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生猪销量合计1.23万头,收入合计1,513.28万元,销量环比减少28.90%,收入环比减少38.13%。生猪销量下降明显主要系受近期非洲猪瘟、生猪跨省禁运的影响。

2018年11月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销量(万头)	收入(万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种猪	0.33	543.42	27.85
商品猪	0.63	879.72	13.25
仔猪	0.27	90.14	23.67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不包含参股公司情况。

2018年1-11月,公司累计出栏生猪23.15万头,累计销售收入24,279.07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7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设备等固定资产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4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8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迁址及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迁址的通知,为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将其注册地址由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迁至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并于2018年12月4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现将其具体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第一次变更(2018年11月26日)	第二次变更后(2018年12月4日)
企业名称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大成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荣景大厦15号房间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958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养殖、饲料、动物营养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本次除以上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上述事项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更,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8-05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裁范妍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A股	2	355,020,916	41.13	8	44,034	0.005	10	355,064,950	41.13
B股	2	315,666,079	36.57	0	0	0	2	315,666,079	36.57
总体	4	670,686,995	77.70	8	44,034	0.005	12	670,731,029	77.70
其中:中小股东	1	40,282,601	4.67	8	44,034	0.005	9	40,326,635	4.6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陈安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55,037,650	99.99	7,200	-	20,100	0.01
B股	314,441,079	99.61	1,225,000	0.39	0	0
总体	669,478,729	99.81	1,232,200	0.19	20,100	-
其中:中小股东	39,074,335	96.89	1,232,200	3.06	20,100	0.05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萧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55,037,650	99.99	7,200	-	20,100	0.01
B股	310,943,770	98.50	4,722,309	1.50	0	0
总体	665,981,420	99.29	4,729,509	0.71	20,100	-
其中:中小股东	35,577,026	88.22	4,729,509	11.73	20,100	0.05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珍、张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以货币现金方式合计出资797.15万元对宿迁京东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京东”)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持有该公司54.7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近日,公司投资宿迁京东54.71%股权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名称:宿迁京东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TEXAR68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西湖路66号铺位号1F-03-15-26

法定代表人:封雪

注册资本:1457.1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经营期限:2017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办公设备、图书音像、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家具、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通讯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除外)、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餐饮服务,母婴用品,票务代理机器人研发、设计、生产、组装、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基础软件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家用电器、电子元件器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集邮票品、珠宝首饰、水果、蔬菜、饲料、花卉、树木、盆景、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建筑材料、摩托车、化肥销售;网页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办公设备生产、销售;手机背面激光刻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合作除外);停车场管理服务;代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委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4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毕泰卡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泰卡”)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和2018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转让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2018-142,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2018年12月5日,公司收到毕泰卡的通知,就上述相关事项毕泰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现将毕泰卡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67010Y

4、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1日

5、注册资本:15,017.00万元人民币

6、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栋4楼A座

7、法定代表人:徐玉锁

8、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编程;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9、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17.00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周二)下午2: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5日(周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周二)一2018年12月5日(周二)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阳烽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780,811,0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2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79,509,2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7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0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5,913,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4,611,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0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6%。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389,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0%;反对1,4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3%;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92,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59%;反对1,4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76%;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2.00《关于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389,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0%;反对1,4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3%;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92,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59%;反对1,4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76%;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 李北一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下午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779,509,2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8%。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2、《关于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拟审议提案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核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李北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37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508,950,410.9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8)粤民初151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　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被　告: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被　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被告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韵医药”)共同向原告支付差额补足金合计人民币507,550,410.96元。

2、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华烁、被告恒韵医药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507,550,410.96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被告实际向原告支付全部差额补足金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华烁、被告恒韵医药共同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4、请求判令被告华业资本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就第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请求总金额暂计508,950,410.96元)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3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中保全阶段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62,000,0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渝01民初53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18)渝01执保300号}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 请 人:重庆五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四科技”)

被申请人: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韵医药”)

被申请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海宸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宸医药”)

被申请人:重庆珑和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珑和医药”)

二、《民事裁定书》相关内容

申请人五四科技与被申请人恒韵医药、捷尔医疗、海宸医药、珑和医药财产保全一案,申请人五四科技向本院申请诉中6,200万元财产保全,请求对恒韵医药、捷尔医疗、海宸医药、珑和医药价值6,200万元的财产予以查封、冻结、扣押。担保人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支公司向法院提供担保。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五四科技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1、准予五四科技的保全申请。

2、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五四科技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核查,捷尔医疗和海宸医药的上述担保行为未履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应诉并追究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9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66次工作会议公告》,并购重组委将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蓝科技;证券代码:000711)自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8-05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9月25日发出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JDFI42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长电MTN001
代码	101801418	期限	3+2年
起息日	2018年12月5日	兑付日	2023年12月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3.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97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泰集团”)获悉,永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4日,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2018年12月4日(轮候冻结起始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公告日,永泰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本次轮候冻结后,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被冻结股份累计数量为4,027,292,38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